

合同编号 2025 年 288 号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儿童医院
智慧医院机房电力及动环系统运维保障提升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张广烜 电话：18991236783

乙 方：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3、1004、1005 单元

联系人：穆林 电话：183502727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RC-251029)，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费(元/年)	服务时间
1	智慧医院机房电力及动环系统运维保障提升服务	年	1	422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3.服务保障界面：

序号	服务域	服务分项	参数说明	保障目标
1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举院巷 69 号)门诊楼 2 层机房	物理空间子系统、空气环境子系统、动力环境子系统、安防子系统、通讯链接子系统、消防子系统、接地散流子系统、机柜承载子系统、照明子系统、供配电子系统、电源连续子系统	见附件一	可用性 99.999%， 后备延时 2 小时

4.服务程序：

4.1 签署本合同后，双方对《托管需求单》（见附件二）涉及的机房域和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4.2 乙方开始提供预制服务，用于服务开始前的乙方准备工作，如：对现场进行设计、勘察、预制等；

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机房硬环境进行验收，确认满足服务条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表内（物理涵盖界面）内容；

4.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付款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

4.5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运维保障服务；

4.6 结算时间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付款材料，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4222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年运维保障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完成本次合同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2.1 在服务的结算期间，乙方只有全部履行义务方能提供相应的付款材

料;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详见本合同 第七条验收章节),乙方向甲方提交材料:1)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房子系统运营保障服务;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2)合同收款通知单;3)验收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211,100.00;

2.服务期满半年并经甲方评估确认服务合格后(考核标准见附件六:机房服务评价表),乙方向甲方提交材料:

1)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房子系统运营保障服务;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2)合同收款通知单;

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甲方根据《机房服务评价表》得分情况进行付款:评价总分为100分,若考核得分>80分,甲方按“100%*应付金额”支付,即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211100.00;若考核得分满足60分≤考核得分≤80分的,由甲方按“总得分/100*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支付;如果考核得分<60分,甲方将不予支付本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八条第二款追究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电话：029-87692121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业银行厦门瑞景支行]

户名：[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312001040010663]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705412400P]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3、1004、1005 单元]

电话：[0592-5972309]

4.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所需材料后，在 30 日内完成支付，如有异议，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获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指标；

1.2 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标准机房用电的规范使用电源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相关服务费用；

1.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服务提供配合事宜及设备运行环境；

1.4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2 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

2.3 乙方在机房保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配合；

2.4 乙方的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2个原则进行，不受除此2者外的其他因素干涉；

2.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机房环境；

2.6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持续提供机房的运营保障，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双方均按照当前合同执行，乙方不得因合同到期而拒绝提供服务，直到新的合同成功签订；

2.7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若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能够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并达到预期目标。若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就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提出的主张或诉讼。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检确认满足具备服务条件，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2.1 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方法：依照招标文件约定满足 GB 50174B-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 B 类机房的评级规范，乙方自检确认所投入设备运行正常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邀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理由及依据，未说明理由及依据或理由及依据不成立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6.如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电源输出端接入的用电设备的总负载超过双方约定的最大值并导致乙方提供的设备损坏的，则甲方应当按照设备

的原价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本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允许而提前终止服务,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无偿归客户所有,不收取年度服务费。

8.乙方违约且无力承担本合同承诺的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以下情况之任意一种,双方彼此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9.1 不可抗力导致;

9.2 服务已经超出合同期;

9.3 合同期内,一方违约时,对方也处于违约状态。

10.根据上述的义务约定,双方对给对方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甲乙双方承担限度为: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

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4.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4.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4.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10]年。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

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以下情况的出现，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立即满足本合同的，乙方免除责任，待该等情形消除后，乙方应恢复履行，并对其后续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3.1 因服务界面之外的故障，如：消防联动切断，火灾、负载短路，负载断路等；

3.2 由于甲方提供的场地出现建筑结构漏水、坍塌等问题；

3.3 由于甲方未提供有效配合，导致乙方无法进入甲方现场开展正常的巡检、维护、抢修工作；

3.4 甲方自行操作、搬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等行为造成电源系统故障的；

3.5 在甲方处于违约期间，或合同期外的。

4.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分配单元，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根据本协议，专利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允许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并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2.乙方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东方远景信息管理系统（东方远

景 OIM) 7.0)，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权属清晰无争议。根据本协议，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允许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的软件，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并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服务到期后失效，合同的失效不影响合同期内双方未完成的权利和义务的继续履行。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自甲

方书面通知解除之日起满三个月时，合同自动终止。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

4.乙方如需解除合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满三个月时，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终止双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确认书》，并完成后续工作的确认，包括：（1）费用的结算，（2）设备的处理，（3）其他材料的移交。

6.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终止）后，甲方需将乙方投资的设备，置于可移动非工作状态（如有需要，乙方有义务无偿配合），并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收到甲方设备拆除通知的5日内，乙方必须将设备搬走运离现场以保证客户其他供应商（或工程商）的设备进入，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设备的所有权，甲方可自由处置。

8.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需要购买乙方设备或保留乙方设备继续使用，需支付最近一次甲方确认的《运营保障服务客户现场设备清单》上的市场价值，该设备所有权随即转移甲方所有。

9.双方合同负责人：

甲方：张广烜 电话：18991236783 乙方：穆林 电话：18350272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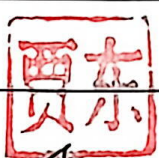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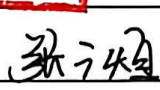
10.双方服务接口人：

甲方：陈明江 电话：13659263668 乙方：赵开卫 电话：15229713935

双方接口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代表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 1003、1004、1005单元
邮编： 710003	邮编： 36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贾东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87692121	电话： 0592-597230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厦门瑞景支行
	帐号： 40312001040010663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每个子系统的界面及约定指标的参数说明》

说明：甲方需要确认服务域所在的场所是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并符合相应的功能性要求；

机房运保子系统	物理涵盖界面	约定的指标
电源连续子系统	UPS 电源、直流电池组，以及彼此链接的器件，至输出端（起始：客户提供的输入电缆端点，终止：系统总输出配电端子接线柱，其中不包含除本系统所涵盖之外的用户用电设备的供电分配及管理）。	服务周年内不出现因 UPS、电池组的问题而导致的负载掉电； 满足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延时时间。
	必须明确的内容：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1、若用户未购买供配电子系统，甲方需要引入电缆至乙方规划 UPS 系统位置或引入 UPS 放置间的电缆长度不少于该房间最长两边之和，同时购买供配电子系统的，则由乙方负责。 2、本子系统涉及的设备或器件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引出至物理平面图以外的区域。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是	
供配电源子系统	以总输入电源终点为起点，以负载的电源线输入接头为终点；包含子系统间所有供配电链接介质、承载敷设介质、供配电管理设备及输出端。	线缆温度不超过 80 摄氏度；开关温度不超过 60 摄氏度；非末端断路器在正常送电中无跳闸。
	必须明确的内容：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本子系统涉及的设备或器件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引出至物理平面图以外的区域 个性承诺：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可根据用户要求相应承诺节能指标 PUE，1) 协同要求：至少同时购买了供配电源子系统、电源连续子系统、物理空间子系统、空气环境子系统、动力环境子系统时，在本子系统界面中给予计量统计 2) 应用要求：运保服务过程中用户负载上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a) 负载在每个机柜立面投影面积不小于 60%，b) 每个柜内热功率至少不小于 3KVA，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是	
空气环境子系统	空气调节（含温度、清洁度、湿度）设备、以及相应管道、以及设备间的联动同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消防的排烟	空调得电正常情况下，所有监测点温度超过 32 摄氏度的次数少于 3 次；空调得电

	系统)。	正常的情况下, 监测点一年共计 12 次的整体平均温度不高于 28 摄氏度。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对应延时时间并非是“永不停机”的, 其延时时间对本子系统约定指标没有约束力, 除非用户与本子系统同时采购了电源连续子系统, 且本子系统的的延时时间为“永不停机”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是	
物理空间子系统	墙体、物理隔离 (顶面隔离、立面隔离) 介质、地面 (地板)、强弱电桥架。	机房空间与外界隔离介质无滴水; 有静电地板的环境, 静电地板相对上下位移不超过 1cm。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否	
通讯连接子系统	从机房区域以外引入的光 (铜) 缆的室内末端开始, 直至机房区域最末一级的配线架。包括数据铜缆、光缆及承载辐射的承载架, 以及其链接所需要的集、散、管理所需的无源设备。	机房投入的任意两信息点之间无需拉线可以跳接通讯成功。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本子系统涉及的设备或器件等,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引出至物理平面图以外的区域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否	
消防值控子系统	包含介质、容器、控制、消防感应装置、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管网、电力联动控制。	机房内设施及线路不出现冒烟现象; 机房内消防介质无释放。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是	
动力环境子系统	采集传感器、发射装置、数据处理装置、声光告警装置、集中显示设备、安全权限管控装置。	准确获取设定指标的数据信息、视觉、听觉信息。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本子系统涉及的设备或器件等,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引出至物理平面图以外的区域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否	
机柜承载子系统	生产设备的承载载体, 包含承载载体内及所附属的配件.	机柜内负载位移超出设定位置不超过 1cm.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否	
照明亮度子系统	机房内的用于人员操作、通行的照明物体, 含其所安装的支撑架及控制器件、电路系统.	照明全部开启后照度不小于 350LX.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否	
接地散流子系统	接地导体链接介质, 接地体、以及需要与生产设备承载载体、机房硬环境所包含的金属构件接入的链接介质.	零地电压小于 1V; 零地电阻小于 1 欧姆.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否	
安防管理子系统	机房各入口以及通道的视频监控设备、链路, 门禁系统的相关器件与材料.	年门禁失效次数少于每 20 平方不大于 1 次 (不足 60 平方按 60 平方计算); 年视频数据异常次数不多于 3 次.
	必须明确的内容: 物理平面图纸 特别说明事项: 个性承诺: 是否可被智能采集: 是	

空气环境子系统, 其延时时间除永不停机外, 不收延时时间限制.

附件二：《机房硬环境托管服务需求单》

甲方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		接口人	陈明江
服务域地址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举院巷 69 号)门诊楼 2 层机房		电话	13659263668
机房域面积	130m ²		当前负载	43k
可用性	99.999%		延时时间	2h
☒ 电源连续系统	前端开关容量: <u>200</u> A; 线缆规格: 50 平____;____ 路数: <u>2</u> 路; 必须安装计量电表: ☒ 是 ☐ 否		☒ 供配电系统	前端开关容量: <u>320</u> A; 线缆规格: 70 平____;____ 路数: <u>双</u> 路; 必须安装计量电表: ☒ 是 ☐ 否
☒ 空气环境系统	空气环境子系统, 其延时时间除永不停机外, 不收延时时间限制		☒ 物理空间系统	
☒ 动环系统			☒ 机柜承载	
☒ 照明亮度			☒ 通讯连接	
☒ 接地散流			☒ 安防管理	
☒ 消防值控			☐ KVM 管控	暂不销售
预缴服务费			年服务费	☐ 按“用量计费”; ☐ 最低限价: ☐ 最高限价: ☒ 按“定值取费”, 限定最高负载 <u>50</u> KVA
折抵信息	1、本《需求单》是否存在甲方原有物资用于折抵年服务费的约定: ☒ 否 ☐ 是; 2、折抵属性为: ☐ 所有权 ☐ 使用权。折抵总金额(元): , 均分为 年折抵完毕 (折抵年限小于有效期年限); 2、使用权折抵后, 物资交付用户时, 是否一定要求设备是完好可用的: ☐ 否 ☐ 是。 折抵的主要物资列表:			
服务期限	1 年	甲方确定服务的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确认: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甲方当需要扩容负载超出约定最大负载或变化表单中相关服务内容时, 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附件三：合同收款通知单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合同约定，现向贵单位申请第__笔收款，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为：_____

一、申请材料（见合同约定）：

(1) 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房子系统运营保障服务；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2) 本《合同收款通知单》

(3)

二、申请收款金额及说明

(1) 本次收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关于以上金额的说明

1) 合同约定

三、我司收款的账户

(1) 我司收款账户为：

以上提及材料均已准备妥当，特向贵单位提出收款申请！

申请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_

本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四：《运营保障服务客户现场设备清单》

甲方名称：

对应合同编号：

启用日期：

服务域地址：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市场单价（元）	数量	单位	甲方接口人
1						
2						
3						

说明：以上确认的设备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设备，设备所有权归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现场设备清单以启用时间最新日期为准，签字后之前签订的客户现场清单作废。

甲方接口人签字：_____

乙方接口人签字：_____

确认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机房服务评价表》

服务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单项分值	单项得分	备注
组织机构管理考核 (15分)	服务人员的配置和到位情况，服务人员稳定性。	5		
	服务人员培训水平及指挥协调能力	5		
	是否按照相关部门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流程、规章制度开展维护工作。	3		
	是否制定故障应急抢修方案，是否提供 7*24 小时值班服务。	2		
日常维护管理考核 (75分)	日常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及提供运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完成情况。	10		
	故障响应是否及时，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是否快速准确，处理过程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是否实现自身对机房运行状态的监控与管理，并对预警或告警的事项独立完成响应	10		
	维护及故障处理能力	10		
	优化建议的收集和协助实施情况	10		
	是否按要求完成每月巡检工作，是否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制定解决方案。	5		
	是否按要求对机房设备的相关文件及日志及时进行备份保存；是否按要求对机房设备的各项运行指标进行统计，确保机房运行正常。	5		
	是否自行建立了与服务工作相关的信息化电子流，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并符合要求。	10		
	是否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	5		
内部客户投诉(10分)	因维护、管理工作问题，每发生一次内部客户有理由投诉的，视情节扣 1-2 分；对引发内部客户重大投诉的，一次性扣 5 分。	10		
安全保密考核(扣分项)	是否对甲方的所有信息秘密、保密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如有发现泄密事件一次性加扣 15 分。	15		
	是否建立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安全操作的规章制度，每出现一次不按规范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加扣 15 分。	15		
得分		考评人 (签字)		